关于2020年兴海县政府预算公开 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的情况说明

2020年县本级年初总财力安排119599万元,主要包括: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0021万元,同口径增长9.5%; 上级补助收入102049万元(其中: 返还性补助2681万元,主要是两税返还补助、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返还补助、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补助;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62577万元,主要是体制补助收入、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中央增资补助、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结算补助收入、预计新增均衡性转移支付、村级产业扶贫项目省级补助资金等,州县结算扣减50万元; 专项转移支付36791万元,主要是省级提前下达支出预算指标,需要县级列入当年财力的专项补助,包括扶贫、教育、公安、文化、社保、卫生等每年省级实行固定补助的专项资金); 上年结余收入1604万元,主要是2018年度结转本年继续使用的专项资金; 调入资金5925万元。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县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安排 11 959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6559 万元。按功能科目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20 万元,占预算支出的 12.56%;公共安全支出 5068 万元,占预算支出的 4.24%;教育支出 24112 万元,占预算支出的 20.16%;科学技术支出 291 万元,占预算支出的 0.2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70 万元,占预算支出的 1.4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08 万元,占预算支

出的 7. 28%; 卫生健康支出 11287 万元,占预算支出的 9. 44%; 节能环保支出 2764 万元,占预算支出的 2. 31%; 城乡社区支出 2017 万元,占预算支出的 1. 69%; 农林水支出 38766万元,占预算支出的 32. 41%; 交通运输支出 641 万元,占预算支出的 0. 5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0 万元,占预算支出的 0. 02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6 万元,占预算支出的 1. 85%;住房保障支出 3034 万元,占预算支出的 2. 54%;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 万元,占预算支出的 0. 00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1 万元,占预算支出的 0. 40%;预备费支出 1196 万元,占预算支出的 1%;债务还本支出及付息支出 2295 万元,占预算支出的 1. 92%。

二、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 3062 万元,政府性基金 支出安排 3062 万元,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安排的支 出和提前下达专项。

三、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我县无此项预算

四、关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上年结余收入5051.6万元。结余基本养老保险基金505 1.6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15.38万元,城 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4796.2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1 7.8万元,企业养老保险基金222.13万元)。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33770.48万元,其中: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23549.19万元(其中: 机关事业

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4900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2557.1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收入1200万元,企业养老保险缴费收入4892万元);医疗保险基金收入完成9584.15万元(其中: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9252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332.15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337.14万元;生育保险基金收入0万元;工伤保险收入300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32644.4万元。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22423.11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14850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出1361.1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支出1150万元,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支出5062万元);医疗保险基金支出9584.15万元(其中: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9252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支出332.15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337.14万元;生育保险基金支出0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300万元。

年末滚动结余6177.68万元,结余基本养老保险基金6177.68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65.38万元,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5992.3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67.8万元,企业养老保险基金52.13万元)。

五、2020年省财政补助地方转移支付说明情况

2020年我县上级补助收入预算数为102049万元,上级补助收入预算数具体情况如下:

(一) 返还性收入

2020年中央和省对县本级返还性收入预算2681万元,其

中: "两税"返还补助收入120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14万元、成品有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30万元、营改增后基数返还补助(2014年底基数为准)2517万元。

(二) 一般性转移支付

2020年省州对我县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60577万元,其中:原体补助数438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29403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9997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4745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16044万元、县结算扣减50万元;我县预计新增均衡性转移支付2000万元,2020年我县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62577万元。

(三) 专项转移支付

2020年省州对我县专项转移支付预算36791万元,其中: 公共安全支出675万元,教育支出4302万元,科学技术支出4 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665万元,节能环保支出32 3万元,农林水支出30786万元。

五、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一) 基础工作

一是设立绩效办公室,指定具体责任人负责绩效考评工作的管理协调、研究分析和督促落实;二是为进一步帮助各预算单位在实际工作中准确掌握相关文件政策精神,做好全面预算绩效管理,于9月23日举办2019年行政事业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培训班;三是根据《关于对我县各乡镇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工作督导检查的通知》(兴财绩字〔2019〕13号)及《兴海县部门(单位)财政预算管理绩效考评工作督导方

案》[兴财绩字[2019]18号],年内对7个乡镇财政绩效考 评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了督导检查,通过有针对性的开展财政 绩效工作培训和督检,促使各业务人员都掌握预算绩效管理 内容, 熟悉绩效评价流程, 为绩效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了良 好的基础。四是按时上报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季度统计报 表。五是为进一步强化预算部门责任意识和绩效观念,提升 县级部门预算管理能力和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参 照《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对下级政府财政运行综 合绩效考评办法〉〈青海省省级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 办法〉的通知》(青财绩字[2019]692号,结合我县实际,制 定了《兴海县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办法》。六是2019 年我县对7乡镇、38个一级预算单位和44个二级预算单位纳 入财政预算绩效考评,考评覆盖面达到100%。根据省州财政 部门的具体要求、我县的重点工作情况与政府目标责任书衔 接对《乡镇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和《部门预算 财政管理绩效考评指标体系》进行了修改。七是本年我县所 有部门(单位)将基本支出有关情况纳入了整体支出绩效目 标,设定了年度预算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财政预算绩效考评 工作年初预算安排县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考评项目2 34个12846.24万元, 绩效管理金额占部门项目支出总额的10 0%, 绩效目标由县财政局相关业务股室进行了审核; 各部门 (单位)在年中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对财政资金运行状况及 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开展了绩效监控。八是重点专项支出绩 效考评主要围绕重大项目和民生项目为主,由县人大下达

《关于2019年重点专项支出绩效评价计划的请示》[兴人[2019]25号],2019年共选取11个重点项目,资金总额9289.72万元,对重点项目的绩效考评工作,我们采取自评方式于2019年12月底完成考评工作。九是完成了县财政对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各乡镇的2018年财政综合管理绩效考评工作,考评结果已由县政府审定并下达批复,预算股以《关于下达2018年预算单位财政绩效管理考核奖励资金支出指标的通知》(兴财预字[2019]23号)兑现奖惩。

(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为深入推进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的监督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发[2019]11号)通知,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兴海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兴办发[2019]76号),初步构建"预算编制有绩效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与预算管理紧密融合"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将预算绩效管理范围覆盖各级预算部门和单位,将绩效理念、方法、措施、责任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推进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三) 今后进一步提高管理绩效的思路

一是加大工作宣传,先试先行推行。通过文件、QQ工作 群及微信工作群等方式宣传绩效评价工作的对象、依据、评 价方法、指标设定,评价报告及要求、组织机构、工作实施 及时限、评价结果的运用、工作纪律等内容。坚持先试先行,稳步推进的原则,确保绩效评价工作及时有效地开展,为今后的绩效评价工作打好基础。二是严格预算编制、严格支出控管、严格财政监督、严格内部管理。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编制预算,强化预算约束,细化财政预算支出,坚持量入为出、略有结余的原则,把保运转、保工资放在首位,加大对民生工程的倾斜力度。加强财政日常监督和重点监察,进一步规范和整顿财经秩序。在内部建立严格的内部管理和约束机制,规范财政内部管理。

2020年财政工作的主要任务

- (一)继续强化收支预算执行。严格执行国家新出台的 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处理好组织收入与政策性减收的矛盾,不断加强与税务部门的沟通,跟进建立规范、稳定、可持续的地方税体系,着力提升地方自有收入质量和效益。加大资金统筹力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坚持有保有压、取消低效无效支出,加大预算部门的督导,确保预算支出序时进度。
- (二)深入推进重点财政改革。落实好财政重大改革工作要求,跟紧财政改革步伐,加紧预算编制、国库管理、政府采购、金融监管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做好国库支付电子化管理前期准备工作及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前期培训工作,确保改革取得新成效。
- (三)扎实推进政府性债务管理。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性债务管理,强化

源头控制,建立规范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政府性债务管理有序推进。继续实行全县隐性债务数据监测月报制度,动态监测任务存量化解进展及新增隐性债务情况,督导各部门把握隐性债务存量化解节奏和力度,确保完成年度化解任务,切实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

- (四)强化财政资金监管。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等财政法律法规,深化"放管服"改革,严格执行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强化行政服务事项管理,全面提高依法理财水平。推动监督检查职能向财政资金使用监督和绩效管理转变,加大会计检查力度,建立和完善资金动态监管机制,以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绩效为重点,加大跟踪监督和专项核查工作力度,重点对涉及民生领域的项目资金进行排查,从严整肃财经纪律,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使用,效益有效发挥。
- (五)坚守保障三保底线。坚决保障"保工资""保运转" "保基本民生",坚决做到按人均标准保障全县各单位正常运转,科学测算人均工资增幅,坚决保障各类民生项目,如: 坚持各项就业补贴政策,落实学生补助政策经费,动态调整 养老金标准,合理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水平和结构。继续支持公立医院服务能力建设,加大贫困地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支持力度。支持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丰富群众文化生活。认真贯彻落实中央、 省州关于过"紧日子"的要求,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15%以上,力争达到20%。

(六)坚决支持"三大攻坚战"及"疫情"防控工作。进一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继续支持"三大攻坚战",加大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提升对金融风险的预判和抵抗能力。加大对扶贫工作的县级投入力度,做到坚决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继续支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各类生态补助资金。切实加强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的资金投入,优先保障和拨付疫情防控工作经费,确保我县"疫情"防控工作高效有序。

七、举借债务有关情况

- (一) 2019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情况,截至2019 年底,全县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为20381.75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8881.75万元,专项债务 1500万元,分别占政府债务余额 93%和 7%。全县政府债务无逾期。经初步测算,全县政府综合债务率为68.09%,一般债务率为6.5%,专项债务率185.8%,兴海县专项债务率高于预警线,列入风险提示名单。
- (二) 州财政局下达我县 2019年政府债务余额限额情况, 州财政局下达我县政府债务余额限额21145万元(一般 债务 19645万元,专项债务 1500万元)。